

证券代码：834607 证券简称：祥云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华文先生、廖起成先生、陈慧春先生、查炎华先生、廖致立先生、张驰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务；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上述人士作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国超先生、李小坤先生、孙泽厚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务；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上述人士作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厚、王道龙、钱斌

2024年5月23日